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婚字第21號

原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叁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甲○○在大陸地區之住所或居所，並依法對於被告甲○○聲請公示送達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按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之；於外國為送達，不能依第145條之規定辦理，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、第1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甲○○為大陸地區人民，有原告之戶口名簿影本1件、兩造之結婚公證書影本1件附卷可稽，又被告於民國93年10月29日業已出境，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表1件在卷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文書應針對被告於大陸地區之住居所為送達，始為合法，查原告起訴並未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之住居所，致本院無法送達訴訟文書予被告，顯於法不合，原告自應補正被告甲○○在大陸地區之住所或居所；又據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自結婚來臺後即不知所蹤，迄今未曾與原告聯繫等語，則縱使對於被告甲○○之大陸地區住居所送達，恐亦難以合法送達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自應依法併對於被告甲

01 ○○聲請公示送達，以利訴訟程序之進行。爰定期間命原告
02 補正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5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9 書記官 陳姝妤